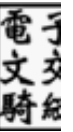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福欽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3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616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分班簡章。(106006161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106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簡章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06年3月31日政院教研字第1060008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（課）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本輔導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本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網路報名至106年4月30日（星期日）止。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網頁（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）或電話洽詢（02）2938-789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4-05
14:06:1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